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張瑋純
電 話：04-370612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函 (01512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
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
例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00154862號
函副本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確依法規辦理，審慎檢視交流
對象與程序，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